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b>51,796</b>	302,821	<b>182,357</b>	686,978
營業額	3	<b>51,796</b>	302,821	<b>182,357</b>	686,909
銷售成本		<b>(39,631)</b>	(137,649)	<b>(121,031)</b>	(332,005)
毛利		<b>12,165</b>	165,172	<b>61,326</b>	354,90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733	-	2,70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b>(8,536)</b>	4,072	<b>(10,351)</b>	3,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556)</b>	(6,805)	<b>(7,276)</b>	(10,710)
行政開支		<b>(33,049)</b>	(39,487)	<b>(77,766)</b>	(93,827)
經營(虧損)／溢利		<b>(32,976)</b>	123,685	<b>(34,067)</b>	256,946
融資成本	6	<b>(1,314)</b>	(1,093)	<b>(2,667)</b>	(2,310)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b>(1,281)</b>	(1,032)	<b>(2,771)</b>	(1,03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	-	<b>(26)</b>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	1,696	-	1,696
可轉換債券延期的虧損		-	(1,527)	-	(1,5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14,854</b>	(17)	<b>14,854</b>	(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b>(20,717)</b>	121,712	<b>(24,677)</b>	253,7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777</b>	(21,937)	<b>(3,044)</b>	(47,396)
本期間(虧損)／溢利		<b>(19,940)</b>	99,775	<b>(27,721)</b>	206,36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9,940)</u>	<u>99,775</u>	<u>(27,721)</u>	<u>206,36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13)	(2,299)	(6,329)	(35,03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4,613)	(8,504)	(10,933)	(7,322)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匯兌差額	11(b) <u>-</u>	<u>(740)</u>	<u>-</u>	<u>(7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u>(16,226)</u>	<u>(11,543)</u>	<u>(17,262)</u>	<u>(43,098)</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 額	<u><u>(36,166)</u></u>	<u><u>88,232</u></u>	<u><u>(44,983)</u></u>	<u><u>163,262</u></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109)	33,282	(30,484)	68,220
— 非控股權益	(4,831)	66,493	2,763	138,140
	<u><u>(19,940)</u></u>	<u><u>99,775</u></u>	<u><u>(27,721)</u></u>	<u><u>206,360</u></u>
應佔本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284)	24,222	(47,784)	30,268
— 非控股權益	(4,882)	64,010	2,801	132,994
	<u><u>(36,166)</u></u>	<u><u>88,232</u></u>	<u><u>(44,983)</u></u>	<u><u>163,262</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16)</u>	<u>0.035</u>	<u>(0.032)</u>	<u>0.07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83	96,073
使用權資產		25,753	32,782
商譽		105,558	110,083
無形資產		60,968	67,3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449	16,22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6,613	82,942
預付款項	13	49,482	51,7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117,663	128,556
		<u>534,069</u>	<u>585,7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118	18,7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9,215	765,5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6,192	7,632
可收回稅項		93	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5,396	92,770
		<u>370,014</u>	<u>884,757</u>
<b>流動資產總值</b>		<u>370,014</u>	<u>884,757</u>
<b>總資產</b>		<u><u>904,083</u></u>	<u><u>1,470,49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b>96,323</b>	96,323
其他儲備		<b>448,051</b>	506,35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44,374</b>	602,675
非控股權益		<b>112,488</b>	223,845
<hr/>			
<b>權益總額</b>		<b>656,862</b>	826,520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債券	15	<b>54,929</b>	55,796
衍生金融負債	15	<b>7,398</b>	22,252
租賃負債		<b>5,368</b>	9,367
遞延稅項負債		<b>6,941</b>	7,892
<hr/>			
		<b>74,636</b>	95,307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50,017</b>	290,045
租賃負債		<b>8,609</b>	10,980
其他借款		-	5,641
當期稅項負債		<b>113,959</b>	241,998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2,585</b>	548,664
<hr/>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04,083</b>	1,470,491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323	490,692	8,809	212,948	(2,985)	6,488	8,022	(7,710)	(209,912)	602,675	223,845	826,5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0,484)	(30,484)	2,763	(27,72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6,329)	-	-	(6,329)	-	(6,3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0,971)	-	(10,971)	38	(10,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6,329)	(10,971)	-	(17,300)	38	(17,2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29)	(10,971)	(30,484)	(47,784)	2,801	(44,98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049	-	-	-	-	-	-	1,049	-	1,04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1,934)	-	-	-	-	(1,934)	-	(1,934)	
支付股息	-	-	-	-	-	-	-	-	(9,632)	(9,632)	-	(9,632)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 股股東	-	-	-	-	-	-	-	-	-	-	(120,000)	(120,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5,855	5,85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6,323</u>	<u>490,692</u>	<u>9,858</u>	<u>212,948</u>	<u>(4,919)</u>	<u>6,488</u>	<u>1,693</u>	<u>(18,681)</u>	<u>(250,028)</u>	<u>544,374</u>	<u>112,488</u>	<u>656,8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特別儲備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其他儲備	以公平值 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323	490,692	16,451	212,948	-	6,482	42,910	4,725	(475,133)	395,398	70,497	465,8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8,220	68,220	138,140	206,36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31,851)	-	-	(31,851)	(3,185)	(35,03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361)	-	(5,361)	(1,961)	(7,322)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 匯兌差額(附註11(b))	-	-	-	-	-	-	-	(740)	-	(740)	-	(7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31,851)	(6,101)	-	(37,952)	(5,146)	(43,0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851)	(6,101)	68,220	30,268	132,994	163,26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購股權失效	-	-	1,279	-	-	-	-	-	-	1,279	-	1,279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	-	(5,999)	-	-	-	-	-	5,999	-	-	-	
	-	-	-	-	-	-	-	-	-	-	(90,000)	(9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6,323</u>	<u>490,692</u>	<u>11,731</u>	<u>212,948</u>	<u>-</u>	<u>6,482</u>	<u>11,059</u>	<u>(1,376)</u>	<u>(400,914)</u>	<u>426,945</u>	<u>113,491</u>	<u>540,43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0,855	184,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737)	(122,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835)</u>	<u>(7,1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5,283	54,2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70	150,55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57)</u>	<u>6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5,396</u></u>	<u><u>204,884</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 康檢查服務	<b>41,460</b>	298,244	<b>170,525</b>	460,906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b>54</b>	650	<b>356</b>	215,402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b>10,275</b>	1,239	<b>11,467</b>	4,699
提供物流服務	<b>7</b>	2,673	<b>9</b>	5,872
放債業務	<b>—</b>	15	<b>—</b>	30
	<b>51,796</b>	302,821	<b>182,357</b>	686,909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b>—</b>	—	<b>—</b>	69
所得款項總額	<b>51,796</b>	302,821	<b>182,357</b>	686,978

附註：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於抵銷有關成本後記錄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內。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六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免疫治療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醫藥產品	—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證券	—	買賣證券
保險經紀	—	保險經紀服務
硼中子俘獲治療	—	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
其他	—	放債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債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可轉換債券延期的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債券、其他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孺中子俘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獲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附註)	170,525	-	356	-	11,467	-	9	182,357
分部業績	16,188	(19,649)	(836)	-	1,723	(3,403)	(18)	(5,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0,351)
融資成本								(2,667)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2,77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8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21)
除稅前虧損								(24,677)
所得稅開支								(3,044)
本期間虧損								(27,7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醫藥產品	證券	保險經紀	礪中子俘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獲治療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附註)	460,906	-	215,402	69	4,699	-	5,902	686,978
分部業績	209,134	(19,591)	79,006	1,958	(768)	-	(842)	268,89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872
融資成本								(2,310)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1,0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96
可轉換債券延期的虧損								(1,5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23)
除稅前溢利								253,756
所得稅開支								(47,396)
本期間溢利								206,360

附註： 分部收入總額與本集團收入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182,357	686,978
減：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	(69)
	<u>182,357</u>	<u>686,90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免疫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硼中子俘 獲治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85,654</u>	<u>151,513</u>	<u>1,677</u>	<u>-</u>	<u>10,847</u>	<u>89,431</u>	<u>6,265</u>	<u>445,38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58,696</u>
總資產								<u><u>904,083</u></u>
分部負債	<u>158,417</u>	<u>7,682</u>	<u>3,391</u>	<u>-</u>	<u>1,348</u>	<u>509</u>	<u>398</u>	<u>171,745</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5,476</u>
總負債								<u><u>247,221</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經審核)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硼中子俘 獲治療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891,833</u>	<u>163,934</u>	<u>417</u>	<u>-</u>	<u>9,172</u>	<u>70,858</u>	<u>6,816</u>	<u>1,143,03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7,461</u>
總資產								<u><u>1,470,491</u></u>
分部負債	<u>518,987</u>	<u>8,397</u>	<u>3,740</u>	<u>-</u>	<u>422</u>	<u>196</u>	<u>2,578</u>	<u>534,32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9,651</u>
總負債								<u><u>643,971</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證券	保險經紀	硼中子俘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醫藥產品			獲治療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271	136	-	-	-	16,323	-	16,73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221	-	-	-	-	-	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817	740	3	-	-	-	36	25,5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908	521	151	-	61	129	1,759	5,529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2,771	2,771
存貨撇減	2,072	-	-	-	-	-	-	2,0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	2	-	-	-	-	-	1,461
	<u>271</u>	<u>136</u>	<u>-</u>	<u>-</u>	<u>-</u>	<u>16,323</u>	<u>-</u>	<u>16,73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學及保健			證券	保險經紀	硼中子俘		總計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醫藥產品			獲治療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14,261	388	-	-	-	-	13,532	28,18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503	-	-	-	-	-	4,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506	595	-	3	31	-	163	23,29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836	-	-	-	151	-	1,553	5,540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	-	-	-	-	-	1,032	1,0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	-	-	-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196)	65	-	-	-	-	-	(3,131)
	<u>14,261</u>	<u>388</u>	<u>-</u>	<u>-</u>	<u>-</u>	<u>-</u>	<u>13,532</u>	<u>28,181</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41	4	1,641	16
股息收入	23	–	23	–
雜項收入	174	495	304	637
政府補貼(附註)	13	600	36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230	–	3,1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4)	(1,461)	(4)
匯兌虧損，淨額	(9,685)	(253)	(10,894)	(508)
	<b>(8,536)</b>	<b>4,072</b>	<b>(10,351)</b>	<b>3,872</b>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提供所就業支援確認政府補助約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約600,000港元，其乃有關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	116	–	254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1,109	841	2,209	1,791
—租賃負債	205	136	458	265
	<b>1,314</b>	<b>1,093</b>	<b>2,667</b>	<b>2,310</b>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84	2,210	4,221	4,503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702	61,014	26,614	210,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21	11,779	25,596	23,29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436	3,202	5,529	5,54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列入行政開支)	533	639	1,049	1,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230)	-	(3,1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4	1,461	4
經營租賃開支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 員工宿舍	1,139	1,472	2,334	2,8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562	29,183	49,986	58,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2	685	1,635	1,329
	<u>20,284</u>	<u>29,868</u>	<u>51,621</u>	<u>59,941</u>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u>-</u>	<u>-</u>	<u>2,072</u>	<u>-</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464)</u>	<u>22,268</u>	<u>3,677</u>	<u>48,071</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313)</u>	<u>(331)</u>	<u>(633)</u>	<u>(675)</u>
	<u><u>(777)</u></u>	<u><u>21,937</u></u>	<u><u>3,044</u></u>	<u><u>47,396</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繼續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總額約9,6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明珠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明珠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明珠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400,000港元。明珠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明珠集團的淨資產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持作買賣證券	4,398
其他應收款項	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
<b>總資產</b>	<b>6,163</b>
其他應付款項	353
<b>總負債</b>	<b>353</b>
<b>出售的淨資產</b>	<b>5,810</b>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出售明珠集團的收益：</b>	
代價	6,400
減：出售的淨資產	(5,810)
	<b>590</b>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6,4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
	<b>5,363</b>

**(b) 出售朝正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朝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朝正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朝正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朝正集團的淨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u>
<b>總資產</b>	<u>46</u>
其他應付款項	<u>362</u>
<b>總負債</b>	<u>362</u>
<b>出售的淨負債</b>	<u><u>(31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出售朝正集團的收益：</b>	
代價	50
解除匯兌差額	740
減：出售的淨負債	<u>(316)</u>
	<u><u>1,106</u></u>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5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u>
	<u><u>11</u></u>

## 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17,6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5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價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4,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為已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就中國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之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建設或營運所產生之任何算定賠償之抵押品。以日圓計價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113,457,000港元(相等於2,100,223,000日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156,000港元(相等於2,100,222,000日圓))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向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供應商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住友」)發出不可撤銷信用證之抵押品。

##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3,200	756,443
減值虧損備抵	(4,544)	(4,544)
	<u>78,656</u>	<u>751,899</u>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19	7,142
其他應收款項	5,603	1,753
預付款項	58,635	56,515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84	3
	<u>70,041</u>	<u>65,413</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8,697</u>	<u>817,31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9,215	765,547
非流動資產	49,482	51,765
	<u>148,697</u>	<u>817,31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醫藥產品客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平均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而其保險經紀服務客戶則為3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158	549,256
91至180日	15,770	200,680
181至365日	38,728	1,771
365日以上	—	192
	<u>78,656</u>	<u>751,89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4,5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4,49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4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15,770	200,680
91至275日	38,728	1,771
超過275日	—	192
	<u>54,498</u>	<u>202,643</u>

####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825	206,441
應計費用	24,265	77,161
預收款項	901	377
其他應付款項	13,026	6,066
	<u>50,017</u>	<u>290,045</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01	143,915
91至180日	3,461	27,234
181至365日	249	35,292
365日以上	714	-
	<u>11,825</u>	<u>206,441</u>

#### 15.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債券（「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可根據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股份，按此基準，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在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44,857,142股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按8.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經調整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將使用的匯率為該經調整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該匯率與經調整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兩年。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以本公司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的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適用贖回金額5,186,527.78美元（相等於約40,187,000港元）（其包括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止的利息）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後，債券持有人簽立部分解除契據，以解除264,750,273股股份（即Genius Lead Limited向債券持有人抵押的一半股份）（「部分解除」）。於部分解除後，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而受給予債券持有人股份抵押所限的股份數目仍然為264,750,273股。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提供的擔保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有關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及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將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該建議修訂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修改被視為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的重大修改，因此原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已終止確認，並確認經修訂的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延長可轉換債券的虧損2,0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普通股，按此基準，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在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按8.2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於美元與港元互換的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於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認購人行使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該匯率與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認購總額之5,000,000美元乃由債券持有人透過交出尚未償還本金合共為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已於該時註銷，而本公司已就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支付所有累計而尚未支付利息，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總認購金額的餘額由債券持有人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4,965,000美元（即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減去5,000,000美元，再減去本公司所承擔的費用）。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後，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的264,750,273股股份給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押記以及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下的義務所提供的擔保已完全解除及免除。

從發行可轉換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已經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55,796	38,651
延長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	-	3,317
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	-	(41,619)
發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	-	105,492
虧損於發行時遞延	-	(26,992)
有關負債組成部分的交易費用	-	(46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22,252)
利息開支	2,209	2,744
支付利息	(3,076)	(3,079)
	<u>54,929</u>	<u>55,796</u>

####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變動概述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衍生 工具組成部分	(3,562)	2,035	(1,527)
延期及贖回二零二零年可轉換債券	(7,618)	8,008	390
本年度公平值虧損／(收益)	11,180	(10,043)	1,137
於發行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時的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22,252	22,2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 工具組成部分(經審核)	-	22,252	22,252
本期間公平值收益	-	(14,854)	(14,8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工具 組成部分(未經審核)	-	7,398	7,39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對負債應用約5.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 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約為81,44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4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以按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認購期權及轉換期權。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港元)	<b>0.85</b>	1.1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1.45</b>	1.45
預期波動率	<b>63.56%</b>	77.82%
預期壽命 (年)	<b>1.50</b>	2
無風險利率	<b>4.00%</b>	4.02%
預期股息率	<b>零</b>	零

##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可於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即股東更新10%限額日期) 已發行股份的10% (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日期後開始及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除非董事於給予承授人的要約中另行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持有購股權之規定最短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b>董事</b>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	3,06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68	52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52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1.45	1,66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1.45	1,66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	1.45	1,670,000
<b>顧問</b>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	5,2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68	3,22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3,24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0	1,66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10	1,665,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20	1,670,000
<b>僱員</b>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1.68	1,49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	1,520,000
				38,430,000

購股權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14,515,000	1.83	33,430,000	1.83
期內授予	5,000,000	1.45	-	不適用
期內到期	-	不適用	(8,260,000)	1.67
期末可行使	<u>19,515,000</u>	<u>1.81</u>	<u>25,170,000</u>	1.89

於本期間內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1.81港元。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56年（二零二二年：1.23年），行使價介乎1.45港元至2.2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港元至2.20港元）。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予購股權。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1.67	1.68	1.53	1.43	1.1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67	1.68	2.00	2.10	1.45
預期年期	4年	4年	4年	4年	4年
預期波動率	84.72%-92.79%	51.60%-74.76%	38.77%-60.78%	40.52%-54.91%	65.42%-77.83%
無風險利率	1.78%-2.06%	1.59%-1.79%	0.26%-0.28%	0.12%-0.24%	3.63%-3.9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4年內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而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期限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的激勵。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9,000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獎勵股份**」)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獲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顧問。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信託由本公司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以及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信託人構成(「**信託人**」)。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以下列方式履行：(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之現有股份；或(i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場內或場外)。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將歸屬獎勵股份之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代價約1,934,000港元購買合共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尚未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獎勵任何獎勵股份。

##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資：			
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	(a)	154,276	148,875
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建設	(b)	81,715	88,666
		<b>235,991</b>	<b>237,541</b>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及住友訂立協議，由鵬博海南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有關初步價格為3,0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62,4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176,82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支付9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48,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51,765,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予住友(其相當於合約價格的30%)，預期餘下合約價格2,1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13,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125,055,000港元)將會按照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支付。

同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協議，據此，住友同意向鵬博海南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安裝及調試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有關服務費為40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1,6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23,820,000港元)，預期鵬博海南將會根據就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安裝及調試協定之時間表分期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銷售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初步銷售合約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等於約23,612,000港元)。首筆款項87,200,000日圓(相等於約4,723,000港元)已經支付予住友，相當於合約價格的20%，預期剩餘合約價格348,800,000日圓(相等於約18,889,000港元)將會根據合約於二零二四年支付。

- (b) 鵬博海南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並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與不同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協議，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95,570,000元(相等於約103,0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327,000元(相等於約94,00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9,795,000元(相等於約21,3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3,000元(相等於約5,340,000港元))已經支付予供應商，預期餘款將會根據施工進度於二零二三年支付。

##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購買 物料、消耗品、試劑盒及設備	1	53,454	10,376	187,42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 服務費	11	9,415	21	15,37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 服務費	-	120,396	-	205,39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產生的 物流服務收入	-	2,675	-	5,84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	-	-	2,672
	<u>1</u>	<u>53,454</u>	<u>10,376</u>	<u>187,424</u>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福利	1,817	2,193	3,615	4,18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4	336	951	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9	9
	<u>2,306</u>	<u>2,534</u>	<u>4,575</u>	<u>4,869</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82,3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686,909,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3.45%。於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第五波後引進新的抗病毒口服藥物以及二價疫苗，標誌著抗擊疫症大流行之重大轉捩點。COVID-19疫情快速改變以及香港政府迅速放寬以及後來取消所採取之COVID-19相關檢疫防控措施，對本集團COVID-19核酸檢測（「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威脅消退亦影響到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之銷售。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該分部的服務乃透過在香港設立的三個醫學實驗室及三個健康檢查中心提供。

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460,9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170,525,000港元。其錄得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減少63.00%。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在香港政府制訂之安排下，本集團為旅客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以及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或澳門前，在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旅客提供COVID-19快速核酸檢測之其中一個指定服務供應商。然而，由於在有關政府當局放寬COVID-19之檢疫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經口岸出入境的旅客對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出現下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該分部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對COVID-19相關實驗室檢測服務之需求減少所致。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研究性新藥」)(IND)開展一期臨床試驗(「試驗」)的申請之批准通知書。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為一種帶有上海隆耀專利的新穎結構設計的研究性新藥，其獨立顯現OX40共刺激因子，以加強激活自然T細胞。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和江蘇省人民醫院召開啟動會。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瑞金醫院入組第一例病例，而該名受試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成功接受CAR-T細胞的回輸。於本公告日期，試驗首組及第二組六名病人已經完成接受細胞的回輸。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大幅減少。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215,40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356,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減少約99.83%。數字大幅下降乃由於在有關政府當局放寬COVID-19之檢疫規定後，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對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之需求下跌所致。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已經與製造及供應靜脈注射(IV)用煙酰胺單核苷酸(「NMN」)粉劑的日本製藥公司訂立為期五年之特許及分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與代理商訂立分銷及代理協議，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分銷NMN產品。

### **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已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入園協議」)。根據入園協議，鵬博海南已經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住友」)採購及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將會設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先行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鵬博海南與住友簽署一系列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初始備用零部件以及提供開始營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所需之營運及維護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管理局已給予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一直按計劃時間表進行。設施的結構施工目標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其後將會開始安裝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4,69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11,467,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增加1.44倍。出現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取消有關中國大陸客戶到訪香港之旅遊限制所致。

###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已經為本地診所及其他公司客戶提供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5,8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9,000港元。其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減少99.85%，原因為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對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之需求減少。

###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批授任何新增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放債業務並無錄得利息收入(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15,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1,326,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354,904,000港元減少約293,578,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3.63%，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51.67%下降約18.04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有所減少；及(ii)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買賣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有所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10,7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有關開支減少約3,434,000港元或32.06%。出現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77,766,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93,827,000港元行政開支，同比減少約16,061,000港元或17.1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不再在機場及其他口岸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以致員工成本及招聘開支減少約14,417,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2,6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2,31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所致。

## 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0,4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68,220,000港元)。由溢利淨額轉為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在有關政府當局放寬以及後來取消COVID-19之檢疫規定後，對本集團之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以及快速抗原測試試劑盒之需求出現下降所致。

## 業務回顧

### 重續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總供應協議，以重續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採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為1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以及採購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鵬博海南與住友訂立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向住友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部件，初步銷售合約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502,000港元），鵬博海南亦同意向住友採購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代價為360,6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919,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三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受託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計劃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購買總計1,97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代價約為1,934,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未來展望

為於疫情後時代為我們的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建立堅實基礎，我們已經透過繼續加強與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協作，為地區康健中心已報名的使用者提供健康檢查及實驗室檢測服務，從而將其高通量健康篩查服務擴展到香港社區。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表之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現已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協調香港居民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樞紐，彼等將會與私營醫療健康界別合作推廣「一人一家庭醫生」的概念，並與不同醫療健康專業人士協作，在社區提供全面、可持續及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到目前為止，已撥款合共19億港元用於發展地區康健中心計劃，預期此後將會定期批出更多政府資助，以支持未來各有關獲授權營運者營運地區康健中心。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我們已經與十八名指定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的其中九名訂立實驗室檢測服務協議。

由於在COVID-19後，大眾對健康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人口老化趨勢加劇，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壽保險單的數目上升，預期對香港健康檢查及相關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為把握此機遇，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不同的醫療平台、保險公司及公司實體合作，推廣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大到大灣區。與此同時，我們已繼續加強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應付預期中的需求。例如，我們已經推出若干新測試，例如HPV（人類乳頭瘤病毒，一種可引致組織異常生長（例如疣）及細胞其他變化的病毒）DNA測試、結腸直腸癌DNA測試及cPass™測試（中和抗體篩查）等。另一方面，我們將會尋求與香港政府、醫學專家、非牟利組織及其他機構合作，以實現迅速進入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及人類乳頭瘤病毒DNA測試市場。

我們位於香港科技園的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已經由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提供基於下一代測序（「下一代測序」）(NGS)的癌症伴隨診斷測試。我們目前正在尋求與合約研究組織、本地醫院、醫療中心、本地臨床實驗室及保險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以分發試劑及下一代測序測試服務。此外，我們將會致力與醫院及外科醫生協作為下一步的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測試產品驗證做準備，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合作開發及驗證具需求的測試項目，擴大醫院測試的服務範圍，以及在香港成立個人基因數據庫，真正實行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個人化精準健康及精準醫療。

即使在疫情期間，本集團仍然堅持研究和開發專有抗腫瘤細胞治療產品，而旗下CAR-T藥物的臨床試驗一直在按計劃進行中。第一個以CD20為靶點的研究性新藥（即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展開。試驗首組及第二組六名病人已經完成接受細胞的回輸，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將可有足夠病人入組參加試驗。截至目前為止，試驗的初步結果令人鼓舞，倘若獲通過，LY007細胞注射液的臨床試驗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進入二期。

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經訂立協議，向住友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物及相關服務。我們擬成為首個在大中華地區為患者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的服務提供商，目標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為晚期癌症患者引進及加強該先進腫瘤放射治療。

我們在博鰲先行區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已經取得進展。博鰲先行區管理局亦已經給予鵬博海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及裝修，以及其後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的安裝及試運行，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豐富旗下的診斷及健康檢查業務。我們將會努力加快試驗以及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並將會利用生物醫學研究及技術的最新進展，為精準診斷及治療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繼續站在生物醫學領域的前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及(ii)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5,3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70,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52,626,000港元，乃主要由經營業務產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為10,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約為6,997,000美元(相等於約54,9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10,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約為7,108,000美元(相等於約55,796,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其按8.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之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償還。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將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延長兩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抵押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5,64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0%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04,0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491,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47,2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97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7.3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9%)。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14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倍)。

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保險業條例》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作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富石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資本及淨資產之規定。富石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5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股本。富石透過經常留意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以監察其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之情況，以確保兩者均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即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富石一直全面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323,115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23,115港元），分為963,231,15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231,1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予認購人，有關發行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的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
投資硼中子俘獲治療項目	23,340 (相等於約 3,000,000美元)	22,246 (相等於約 2,859,000美元)	1,094 (相等於約 141,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
研發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15,124 (相等於約 1,944,000美元)	15,124 (相等於約 1,944,000美元)	無	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在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意向使用，而董事並不知悉上文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6,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42,000港元），包括一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一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主要包括約69,270,000港元於Pillar Biosciences, Inc.（「Pillar」）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之7.66%）以及7,343,000港元於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堃博」）（一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6）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之0.81%）。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持有有關Pillar及堃博之投資作長遠投資，以創造協同效應及長遠股東價值。

**(i) 於Pillar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Pillar約3.0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股本權益或1,638,216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其公平值為69,270,000港元（相等於8,881,000美元），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4,999,999美元（相等於39,208,000港元）。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根據Pillar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1,4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從Pillar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作為本集團與Pillar策略合作的一部分，有關雙方已經在香港成立公司，即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亞洲分子診斷已經在香港科技园設立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並在香港提供下一代測序精準癌症診斷服務。本集團相信，於Pillar之投資將會與本集團之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ii) 於堃博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堃博約1.1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股本權益或5,970,160股堃博股份，其公平值約為7,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72,000港元），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5,000,001.54美元（相等於39,282,000港元）。堃博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以及醫療儀器及消耗品製造及產業化的公司。根據堃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8,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於堃博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6,329,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從堃博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於堃博之投資讓本集團可有策略地配置精準診斷，並進軍精準治療行業。除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外，本集團亦將會探索與堃博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7。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已質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87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0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1,6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59,94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包括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內部培訓，以及由第三者組織之付費外部培訓)、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6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1,329,000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97%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u>529,750,546</u>	<u>55.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Genius Le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i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320,000	0.03%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6,440,000	0.67%
徐海音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1.45港元	5,000,000	0.52%
總計					<u>11,760,000</u>	<u>1.2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敬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9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97%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54,137,931	5.6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87,903,805	19.51%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2,041,736	25.13%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6.02%
高振順(「高先生」) (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545,000	9.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三年 中期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二三年 中期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中期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中期 期間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中期 期間內註銷		
<b>董事</b>										
劉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320,000	-	-	-	-	320,000	附註1	
何詢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00	6,440,000	-	-	-	-	6,440,000	附註2	
徐海音女士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1.45	-	5,000,000	-	-	-	5,000,000	附註4	
<b>小計</b>			<b>6,760,000</b>	<b>5,000,000</b>	<b>-</b>	<b>-</b>	<b>-</b>	<b>11,760,000</b>		
<b>關連實體參與者</b>										
胡定旭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3,240,000	-	-	-	-	3,240,000	附註1	
<b>服務提供者 顧問</b>										
翟普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2.00至2.20	3,335,000	-	-	-	-	3,335,000	附註3	
<b>小計</b>			<b>6,575,000</b>	<b>-</b>	<b>-</b>	<b>-</b>	<b>-</b>	<b>6,575,000</b>		
<b>僱員</b>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1,180,000	-	-	-	-	1,180,000	附註1	
<b>小計</b>			<b>1,180,000</b>	<b>-</b>	<b>-</b>	<b>-</b>	<b>-</b>	<b>1,180,000</b>		
<b>總計</b>			<b>14,515,000</b>	<b>5,000,000</b>	<b>-</b>	<b>-</b>	<b>-</b>	<b>19,515,000</b>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7港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歸屬，並可行使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歸屬）；及(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歸屬）。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1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及(ii) 1,6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20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徐海音女士。授予徐海音女士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亦並無回撥機制。股份在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10港元，而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3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13港元。  
  
該等購股權有效期為四年，由授出日期起至各可行使期結束時止，其中(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歸屬，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行使；(ii) 33.33% (1,665,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期間行使；及(iii) 33.34% (1,670,000份購股權)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期間行使。
5.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立服務提供者次上限。

## 股份獎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計劃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立服務提供者次上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認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在市場上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63,231,150股股份）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

由於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96,323,1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最高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4) 歸屬及條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所有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須載於發給各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函中。

**(5)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本公司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格範圍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無論在市場上或在市場外），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6) 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授予三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獎勵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條款，在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934,000港元購買合共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受託人所購買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受託人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概約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u>1,975,000</u>	<u>1.00</u>	<u>0.93</u>	<u>1,934</u>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內。